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文件

荣昌府公〔2025〕36号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 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。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，我区开展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涉及 16 个镇（街道），共计 75 个图斑，面积 8.3km²，土地类型全部为林地，总划定面积占全区土

地面积的 0.77%。在此范围内，各单位和个人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；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要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附件：荣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
